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的(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3978.9398万元,资产总额为70941.41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无,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无;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无,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无;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特别提醒：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局、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